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20-072

##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华宝-泰隆1号证券投资信托计划”进行管理，截至2019年5月2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3,340,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成交金额48,373,234.64元，成交均价约14.48元/股，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9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

司股本总额 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3,340,693 股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以及《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